

政府采购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XDZB2023-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DZB2023-02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提供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755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人：路苗苗 电 话：029-3802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人：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及喷防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购置并布设 6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对美国白蛾成虫进行全方位监测、对辖区内所有树木进行 30 周次美国白蛾幼虫及危害状的普查、结合监测普查数据对重点风险区域进行 4 遍人工地面喷防、同时做好绿化项目调入苗木落地复检和检疫执法等工作。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规定及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相关内容。
10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30 时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的材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6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7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28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提供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的有关

		规定执行，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1390410501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支付。
35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6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

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1604室

32.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废标的情形

33.4.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5 变更采购方式

33.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_____(成交（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购置并布设 6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对美国白蛾成虫进行全方位监测、对辖区内所有树木进行 30 周次美国白蛾幼虫及危害状的普查、结合监测普查数据对重点风险区域进行 4 遍人工地面喷防、同时做好绿化项目调入苗木落地复检和检疫执法等工作。

二、防控目标

1、结合近三年美国白蛾发生区域和绿化项目调运苗木潜在风险的发生特点，购置并网格化布设 6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在成虫发生期每天进行监测，三代监测不少于 90 天（次），监测率 100%；

2、在幼虫危害期进行全方位普查，每周普查一遍，每月普查不少于 4 遍，全年普查不低于 30 遍，普查入户率 95%以上；

3、划定重点区域，预防性喷防面积每遍不低于 500 亩，全年喷防 4 遍，面积不低于 2000 亩；

4、配合发包方做好绿化项目调入苗木的落地复检和检疫执法工作，苗木复检率 100%。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总价包干,除上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①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②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③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发票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期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服务，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配合做好群众举报、违规调运、疫区调运等突发病虫害防治事件的处理工作。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七、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美国白蛾监测、普查及喷防期间每天保证 15 人在岗，其中 3 人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不少于 8 人）须有美国白蛾监测、普查、防治的相关工作经验；

（二）按时限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和月、周监测普查喷防总结报告和计划；

（三）监测、普查数据真实，喷防扎实有效，落地复检率 100%，服务期内无疫情，达到防控目标要求。

八、知识产权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通知专家、财政等部门参加）进行验收并确认，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标准：第一阶段验收标准：成虫发生期每天对所有诱捕器进行监测记录，幼虫发生期每周对所有区域进行普查汇总，2023 年普查不低于 22 遍，虫害发生期对 10 个风险点位进行全面喷防，2023 年喷防不少于 3 遍，每遍喷防面积不低于 500 亩，落地复检 100%，2023 年底验收无幼虫活体、无网幕危害症状，新发生一个点位扣款 50000 元；超过 3 处为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并解除合同。

第二阶段验收标准：成虫发生期每天对所有诱捕器进行监测，幼虫发生期每周对所有区域进行普查汇总，全年普查不低于 30 遍，虫害发生期对 10 个风险点位进行全面喷防，全年喷防不低于 4 遍，每遍喷防面积不低于 500 亩，落地复检 100%，2024 年 5 月底经甲方验收无幼虫活体、无网幕危害症状，新发生一个虫害点位扣款 50000 元；超过 3 处为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并解除合同。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购置并布设 6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对美国白蛾成虫进行全方位监测、对辖区内所有树木进行 30 周次美国白蛾幼虫及危害状的普查、结合监测普查数据对重点风险区域进行 4 遍人工地面喷防、同时做好绿化项目调入苗木落地复检和检疫执法等工作。

（二）、采购预算：预算总金额为 1200000.00 元，

1、诱捕器购置：美国白蛾桶形诱捕器共需 600 套；

2、监测：在美国白蛾成虫发生期每天对 600 套诱捕器监测一遍，每天用工 15 人，监测三代虫害 90 天（次）；

3、普查：辖区林木面积约 58000 亩，用工 15 人每周普查一遍，幼虫危害期普查 30 遍；

4、喷防。防喷重点区域 500 亩，全年防治 4 遍。

（三）、技术规格：

1、结合近三年美国白蛾发生区域和绿化项目调运苗木潜在风险的发生特点，购置并网格化布设 6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在成虫发生期每天进行监测，三代监测不少于 90 天（次），监测率 100%；

2、在幼虫危害期进行全方位普查，每周普查一遍，每月普查不少于 4 遍，全年普查不低于 30 遍，普查入户率 95%以上；

3、划定重点区域，预防性喷防面积每遍不低于 500 亩，全年喷防 4 遍，面积不低于 2000 亩；

4、配合发包方做好绿化项目调入苗木的落地复检和检疫执法工作，苗木复检率 100%。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2.1.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①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②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③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发票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2.1.3 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五、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提供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部分 (65 分)	15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1-1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任务明确、具有可行性的，得【5-10】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施路径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0-4】分。
	10 分	检疫对象： 1、熟悉了解区域检疫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调查方法科学、措施到位的，得【6-10】分； 2、基本了解区域检疫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调查方法科学的，得【0-5】分。
	10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10】分； 2、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10 分	防控措施： 1、对 10 个风险点提出的防治措施,例如药物防治、物理防治、宣传防治等内容的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得【7-10】； 2、对 10 个风险点提出的防治措施,例如药物防治、物理防治、宣传防治等内容的针对性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4-6】； 3、对 10 个风险点提出的防治措施,例如药物防治、物理防治、宣传防治等内容的针对性不全面、合理行较差，得【0-3】；
	10 分	实地踏勘： 1、对区域 29 个行政村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林木分布情况了解全面、分析可行的，得【7-10】分； 2、对区域 29 个行政村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林木分布情况了解基本全面、分析可行的，得【4-6】分；

		3、对区域 29 个行政村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 林木分布情况了解不全面、可行性差的, 得【0-3】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 可根据可行性和可信度, 得【6-10】分。 2、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响应机制并进行承诺, 得【0-5】分。
项目人员组成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专业资质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且常年在一线工作, 服务期间保证每天在岗, 得【0-3】分; 2、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人且常年在一线工作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提供专业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服务期间保证每天在岗, 得【0-4】分; 3、其余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 其中 8 人有三年以上监测、普查工作经验(需提供近三年间相关证明材料或工作水印照片), 得【0-8】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附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

注: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件的得分项,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 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页码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第六部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第七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____。服务期：____。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总价小写金额：_____元 总价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磋商总报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3、磋商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诱捕器购置费、监测费、普查费、喷防费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②提供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签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人代表需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的响应内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实际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服务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附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证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6、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 937085793@qq.com 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